

# 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班級班親會實施計劃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局有關親職教育之規定及學生家長會之要求。
- (二) 本校及各班教育活動之需要。

## 二、目的

- (一) 達成親師教育共識。
- (二) 作為學校、老師、家長間的溝通橋樑。
- (三) 宣達教育宗旨(健康促進、交通安全、霸凌防制、特殊教育、低碳城市等)
- (四) 支援班級進行各項教育活動。
- (五) 共同策劃班級教育活動。
- (六) 提供人力、物力資源，協助班級成長。
- (七) 提供家長間聯繫及成長的機會。
- (八) 共創孩子美好的未來。

## 三、實施日期及方式

- (一) 每學期第一次班親會活動時間，由學校訂定，在開學後六週內施行，第二次以後則由各班自訂時間。
- (二) 為便於家長參與，班親會召開之時間以非上班、上課之時間為原則。
- (三) 每學期第一次班親會之召開
  - 1. 尚未選出召集人之班級由級任老師通知家長開會
  - 2. 已有召集人之班級由級任老師與召集人共同通知家長開會。
- (四) 每學期第二次以後的班親會，均由各班級任老師與召集人協商後，依需要自由召開。
- (五) 班親會之召開，須事先提報校長核可後，再發通知單予家長。
- (六) 每學期定時之班親會除做親師溝通外，並請級任老師傳達校方各處室欲轉達之事項，必要時得邀請科任及行政人員列席。

## 四、本計畫呈 鈞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